附件一：

**美丽中东文明公约**

（2013年4月25日起执行）

为保护校园环境，美化校园环境，营造中山大学东校区良好学习生活氛围，特制订《美丽中东文明公约》，规范学生活动按照“ 三严格 三不在”的要求开展学生活动宣传：

**三严格**

（一）严格按照学校管理部门的要求，进行活动宣传的申请和宣传品的制作、张贴、悬挂、拆除。

（二）严格在规定的活动宣传区（宿舍楼下、校道、饭堂宣传栏和篮球场、网球场铁丝网）进行海报、传单、横幅等宣传品的张贴、悬挂。

（三）严格杜绝破坏宣传区行为，严禁使用双面胶、泡沫胶、图钉等工具辅助张贴固定宣传品。

**三不在**

（四）不在校道两侧的树木、灯柱、电线杆上张贴、悬挂、钉挂、捆绑包括路标在内的任何形式的宣传品。

（五）不在校道地面上张贴地标等任何形式的宣传品。

（六）不在公共教学楼的楼道、灯柱、墙面、教务公告栏等公共区域张贴海报、传单、广告、路标等任何形式的宣传品。

美丽中东，人人有责。为了让广大师生不再眼花缭乱，为了让清洁工人不再疲惫不堪，为了让校园更加整洁美丽，让我们从点滴做起，严于律己，齐心协力，真正构建一个美丽、和谐、文明的中东校园！

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

美丽中东服务队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